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梁維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52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郵件：smilewei55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六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三條附件十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939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本次預告修正範圍為第二章西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45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smilewei555@fda.gov.tw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